

目 次

- 工程技术报告共 2 页
- 测量成果报告书共 6 页

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61 等 3 个地块拨地项目
工 程 技 术 报 告

编 写：金 飞 翹 2018 年 5 月 9 日

审 批：徐 文 革 2018 年 5 月 9 日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绘寰测绘事务所

1、工程概述

受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委托，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绘寰测绘事务所对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的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612-761 等 3 个地块拨地项目进行了测绘工作，测绘内容为拨地测量。

2. 作业依据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 2) 《工程测量技术规程》DB11/T 339-2016
-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09
- 4) 《测绘作业人员安全规范》CH1016-2008
- 5) 本工程《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及其附件、附图。

3. 成果内容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4. 作业技术方法

依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计算用地范围。

5. 质量检验情况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规范操作，经中队、分院质检部门二级检查，分院总工审核，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6. 其他说明

如您对成果内容或测绘相关问题有任何疑问，请与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绘寰测绘事务所联系，我方将竭诚为您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电话：63964199）。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

发文号: 2018规(石)测字0017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图幅号	4-3-2-1217.122
委托代理人	王娟	联系电话	15120089945		4-3-1-112.12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性质(名称)	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12-761等3个地块			
	用地位置	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			
	用地规模	建设用地规模	约	59477	平方米
		城市公共用地规模	约		平方米
	相关规划案卷文号	2017规土条整字0002号			
其他备注事项					

各地块用地性质:

一、建设用地(JS)

序号	地块(工程)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1	1612-761	R2	二类居住用地	/
2	1612-764	R2	二类居住用地	/
3	1612-768	B4	综合性商业金融服务业用地	/

二、城市公共用地()

序号	地块编号	用地分类代码	用地分类名称	备注
/	/	/	/	/

测量条件【用地位置、范围、桩点、道路红线等,详见附图】:

依据06版中心城控规及本项目规划条件(土地储备前期整理),条件如下:

一、建设用地

- 1、1612-761:北至鲁谷村南红线,南至首钢东南区二街北红线,西至首钢东南区二路东红线,东至1612-762地块西边界。
- 2、1612-764:北至鲁谷村路南红线,南至首钢东南区二街北红线,西至首钢东南区一路东红线,东至首钢东南区二路西红线。
- 3、1612-768:北至1612-765地块南边界,南至1612-771地北边界,西至首钢东南区一路东红线,东至首钢东南区二路西红线。

二、各规划道路相关路口红线均需按《北京地区建筑工程规划设计通则要求进行抹角处理》。

三、求订建设用地围合坐标和面积。

拟定部门	用地科		联系电话	68871348, 18518198005	
拟定人	刘江涛	拟定人签字及日期	刘江涛 2018.3.12	日期	2018年03月12日
审核人		审核人签字及日期	林立新 2018.3.13	日期	
签发人		签发人签字及日期	刘江涛 3.13	日期	
测绘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 综合测绘研究所		测绘资质证号	甲测资字1100195	
测绘单位内部编号	2018投地0063 A				

测量/计算人	李强	审核人	曲钢	签发人	徐文革 2018.3.15
--------	----	-----	----	-----	---------------

告知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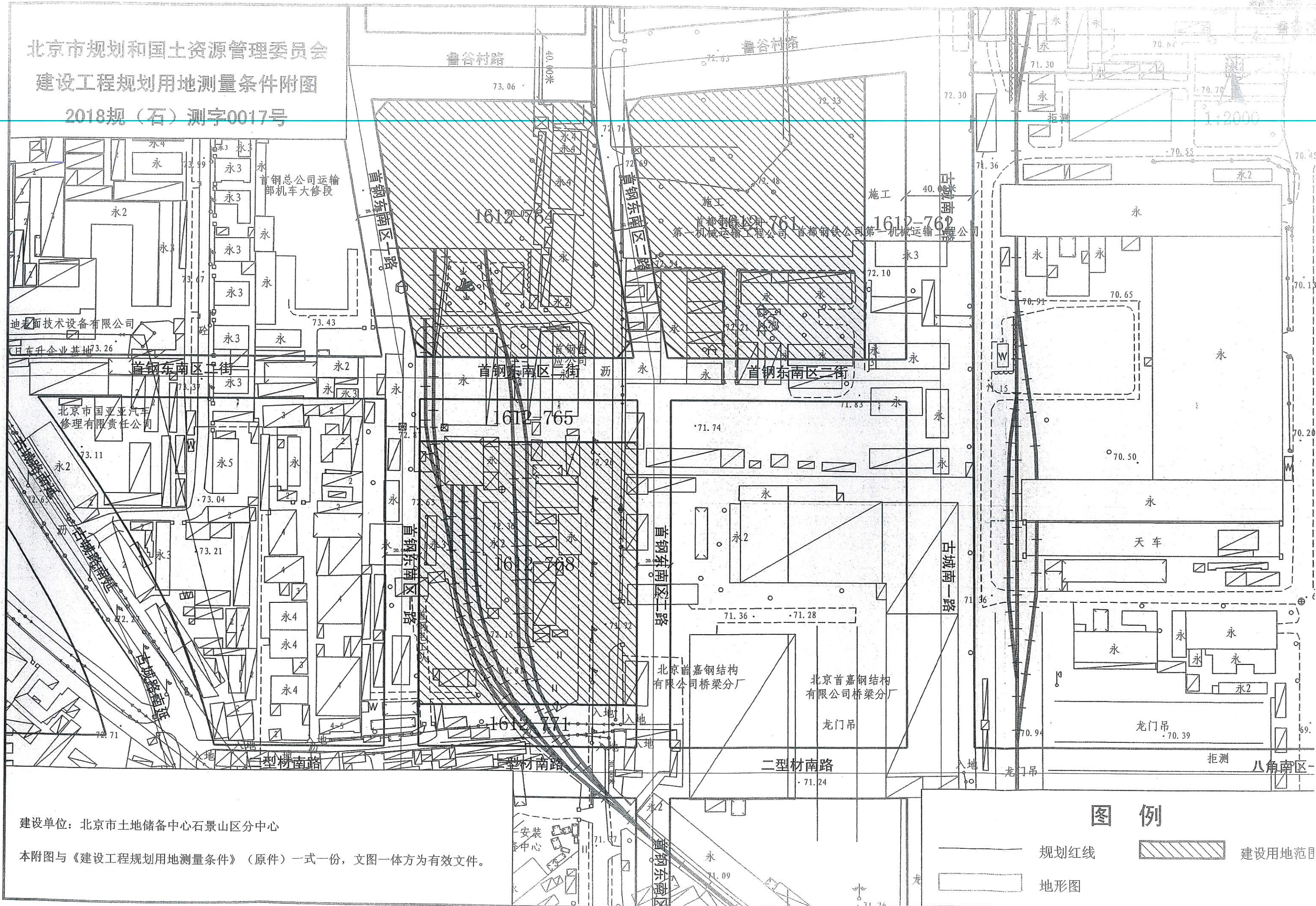
- 1、本测量条件是《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必备附件。
- 2、本条件附示意图1份，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 3、与用地相邻的道路红线、河道蓝线等规划控制线尚未定线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市规划院定线后，再委托具有城乡用地测量资质的测绘单位进行测量工作。
- 4、测绘单位应当将本条件编号作为《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的编号。
- 5、测绘单位应当对完成的《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各页加盖测绘成果专用章或统一加盖骑缝章。
- 6、测绘单位测量发现本条件内容与现状单位用地或历史规划用地发生矛盾的，请及时与拟定部门联系。

依规划部门要求，在2018批地0063资料成果基础上增加1612-760地块（基础教育用地）并重新提供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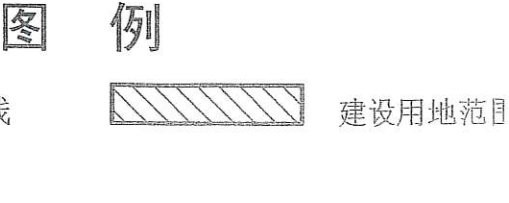
徐文革

2018.5.9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附图
2018规(石)测字0017号



建设单位: 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本附图与《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条件》(原件)一式一份, 文图一体方为有效文件。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书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石景山分局用地科

测量成果编号：2018规（石）测字0017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

项目名称/性质：石景山首钢园区东南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1612-761等3个地块

测量单位：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绘寰测绘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羊坊店路15号

电话：63964199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18规（石）测字0017号

核发日期：2018.5.9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石景山分局用地科

规划文号：2017规土条整字0002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1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18规（石）测字0017号

核发日期：2018.5.9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石景山分局用地科

规划文号：2017规土条整字0002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1612-764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成

17号 核
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石
用地界桩成
专用章
山区分处00000215765

核发日期: 2018.5.9

用地界桩成果
专用章 215765

区分中心

三力中心

(1612-768地块 建设用地)

5.

里

建设工程规划用地测量成果报告

测量成果编号：2018规（石）测字0017号

核发日期：2018.8.9

测量条件拟定单位：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石景山分局用地科

规划文号：2017规土条整字0002号

建设单位：北京市土地储备中心石景山区分中心

用地位置：石景山区首钢园区东南区 (1612-760地块 建设用地)

该用地范围已经测量，测算坐标如下：

	桩号	距离(m)	横坐标(Y)	纵坐标(X)
	19		485985.456	304074.519
成	20	85.893	485985.456	304160.413
	21	59.138	486044.594	304160.413
	22	弧长1.882	486044.586	304158.530
	23	弧长1.882	486044.586	304156.648
	24	75.939	486044.687	304080.709
	19	59.553	485985.456	304074.519
果				
测量单位	北京市测绘设计研究院绘测测绘事务所		测量单位内部编号	2018拨地0063A
填表	金永慧	校对	李红利	审核 曲钢

总用地面积：64377.390平方米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64377.390平方米

